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否决的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3/4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徐俊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 人，代表股份 2,763,955,1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0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932,946,9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54%；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831,008,2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0 人，代表股份 587,114,1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099%。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63,895,9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4%；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423,218,2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1,987,611,0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118%；

337,626,87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54%；

438,717,143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72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218,560,0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262%；
337,626,87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62%；
30,927,143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7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 以上，未获通过。

2、审议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074,456,6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39%；
281,69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19%；
407,8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4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05,405,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81%；
281,69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02%；
1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 以上，获得通过。

3、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074,456,6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39%；
281,69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19%；
407,8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4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05,405,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81%；
281,69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02%；

1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 以上，获得通过。

4、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074,456,6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39%；

281,69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19%；

407,8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4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05,405,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81%；

281,69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02%；

1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 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074,456,6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39%；

281,70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2%；

407,79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3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05,405,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81%；

281,70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1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074,420,2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26%；

281,713,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4%；

407,82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5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05,369,2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19%；

281,713,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28%；

3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074,425,6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28%；

281,70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2%；

407,82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5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05,374,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28%；

281,70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19%；

3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074,456,6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39%；

281,69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19%；

407,8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4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05,405,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81%；

281,698,4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02%；

1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婧婕、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